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9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信威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 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2,940,000.00 美元，《McWiLL 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4,720,000.00 美元，两份买卖合同金额共计 27,660,000.00 美元；《McWiLL® 基础设施设备买卖合同》中未约定具体金额，单价均以每份订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上述前两份买卖合同中，卖方即重庆信威根据买方订单完成指定的合同货物的交付；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买方即 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合同的剩余货款按照每个订单进行支付，买方在每个订单生效后 18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该订单款项的 75%。第三份合同中，重庆信威根据买方订单完成指定的合同货物的交付，买方在每个订单生效后 18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订单款项。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是否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当期业绩有一定影响。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信威签订重大业务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临 2016-013），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与境外客户 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 McWiLL 设备的买卖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和《McWiLL[®]基础设施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27,660,000.00 美元。

上述三份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故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根据重庆信威和 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签署的《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及《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向重庆信威购买 McWiLL[®]基站系统设备、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总价值分别为 22,940,000.00 美元、4,720,000.00 美元，货物型号、数量和具体交货期由 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以订单形式确定。

根据重庆信威和 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签署的《McWiLL[®]基础设施设备买卖合同》，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向重庆信威购买保障 McWiLL[®]基础设施设备安装、调测、开通、运行所需的必要件及辅助材料在内的货物，货物的型号、数量和单价均以每份订单为准，合同中未约定具体金额。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ersonal Broadbank UK Limited
企业性质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注册地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F, United Kingdom
注册资本	1000 英镑

主营业务	有线和无线网络、电信和互联网业务
主要股东	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经营电信和互联网业务。2007 年 4 月获得了 Commission for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爱尔兰通信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爱尔兰共和国全境无线频率许可证（以下称“爱尔兰牌照”），2007 年 5 月获得了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英国电信办公室”）颁发的英国北爱尔兰地区全境无线频率许可证。两张牌照分别授予其在上述地区使用 1785-1805MHz 频率部署无线网络并提供电信和互联网业务。2016 年 3 月，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完成将其持有的爱尔兰牌照转让给 NETVI IRELAND LIMITED。

3、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 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的资产总额为 1668 英镑、资产净额为-216,776.79 英镑；2016 年 1 月至 5 月，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 实现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6,792.79 英镑。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1、合同货物和价格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总价值为 22,940,000.00 美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额”）的 McWiLL[®]基站系统设备。合同总额是 FOB 价格，并包含能够保障各系统设备安装、调测、开通、运行所需的必要件及辅助材料在内的货物总价。

2、货物交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以订单形式确定每批交货的货物型号、数量和具体的交货期。卖方根据订单完成指定的合同货物的交付，即卖方将合同货物交付到中国发运港

船上即认为完成了交付。允许分批交货。

3、运输方式及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为海运，允许分批装运。卖方应以适合长途海运、陆运的材料和方式进行包装。

4、付款

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允许分批支付。

本合同的剩余货款按照每个订单进行支付。买方应在每个订单生效后 18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该订单款项的 75%。允许分批支付。

5、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货物的风险转移依据《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执行，即当货物被交付到中国发运港船上，也就意味着卖方完成了交付义务，货物的风险随之转移到了买方。

在货物风险转移的同时，货物所有权即随之转移到买方。

6、责任限制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或其他约定，买卖双方中一方对另一方提起的损失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含任何数据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除英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赔偿责任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7、合同生效和终止

(1) 在下述情况下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本合同：

a. 卖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并且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未能解决；

b. 卖方根本性违约；

c. 卖方资不抵债或者丧失生产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或者被判定破产，或者要求卖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者将要提交；

d.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货物。

如本合同因前述情况终止，卖方应该在合同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取到的

买方全部款项扣除所有卖方已经交付的货物的款项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

(2) 在下述情况下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终止本合同：

- a. 买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向卖方付款；并且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付款；
- b. 买方根本性违约；
- c. 买方资不抵债或者被判定破产，或者要求买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者将要提交；
- d.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交付的货物。

如本合同因前述情况终止，买方应在合同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前所有卖方已经交付的、正在交付中的货物和已经制造的货物的全部价款。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合同所产生或有关的纠纷及相关事项，应当在香港提交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做出裁决。仲裁员为一名，仲裁语言为英语，此裁决为终审裁决。

(二) 《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1、合同货物和价格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总价值为 4,720,000.00 美元(以下简称“本合同总额”)的 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本合同总额是 FOB 价格，并包含能够保障各系统设备安装、调测、开通、运行所需的必要件及辅助材料在内的货物总价。

2、本合同其他的主要条款与《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相同。

(三) 《McWiLL[®]基础设施设备买卖合同》

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保障 McWiLL[®]基础设施设备安装、调测、开通、运行所需的必要件及辅助材料在内的货物。合同物资的型号、数量和单价均以每份订单为准。合同中未约定具体金额。

2、本合同的货款按照每个订单进行支付。买方应在每个订单生效后 18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该订单款项。允许分批支付。

3、合同生效和终止

(1) 在下述情况下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本合同：

a. 卖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并且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未能解决；

b. 卖方根本性违约；

c. 卖方资不抵债或者丧失生产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或者被判定破产，或者要求卖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者将要提交；

d.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货物。

如本合同因前述情况终止，卖方应该在合同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取到的买方全部款项扣除所有卖方已经交付的货物的款项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

(2) 在下述情况下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终止本合同：

a. 买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向卖方付款；或者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付款；

b. 买方根本性违约；

c. 买方资不抵债或者被判定破产，或者要求买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者将要提交；

d.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交付的货物。

如本合同因前述情况终止，买方应在合同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前所有卖方已经交付的、正在交付中的货物和已经制造的货物的全部价款。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其他的主要条款与《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相同。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如果上述合同顺利履行，将使公司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加。

(二) 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进一步开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有保障。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 《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 (二) 《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 (三) 《McWiLL[®]基础设施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